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

中心安全检查制度

- 一、中心管理人员应掌握防火、防盗等安全知识，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遇到紧急情况要冷静处理。
- 二、使用实验设备时，应严格按照中心的规章和设备的正确操作流程进行，对不遵守相关规定者，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。
- 三、中心内物品不准带出中心，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管理人员同意，办理出借手续，并按时归还。
- 四、注意安全用电，对消防器材、电线电缆及中心门窗要定期检查；节假日前要对中心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安全。严格执行中心安全检查制度，并做好记录。
- 五、中心人员离开中心时应做到“三关”：关电、关窗、关门，一切正常后方可离开。
- 六、不准将危险品带入中心；未经许可，不得将无关人员带进中心。
- 七、如若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处理和上报，违反中心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事故的人，按规章制度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罚。

